

# 西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位址加快地

已

## 关于实施西平县冶铁遗址保护利用设施 建设项目的请示

县中心  
按程序办理

县政府：

### 一、项目背景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共中央宣传部等七部门  
关于印发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  
会〔2021〕581号）的文件精神，为更好的推动文化保护传  
承利用，进一步完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西平县文化广  
电和旅游局申报的西平县酒店冶铁遗址保护利用设施建设  
项目已争取到中央预算内建设资金。

6.21  
请按程  
序办理  
2023.11.30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平县酒店乡酒店村南。该项目所处  
地为酒店冶铁遗址保护区，属于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是我国春秋战国时期四大冶铁遗址之一。对研究我国古代冶  
金史、兵器史的发展提供历史依据，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  
项目区场地平整，周边水、电、通讯等基础设施完善，适合  
本项目建设，项目场地选择、建设规模等符合国家、省、市  
相关政策和当地城市发展规划要求。且由于自然和部分人为  
因素该保护区出现了一系列损害，如墙体断口、地面塌陷，  
更为严重的是坡壁已出现滑坡裂缝，随时存在滑坡的风险，

严重威胁文物本体安全，急需修缮加固。

## 二、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旅游游客服务中心 480 m<sup>2</sup>，生态厕所一座，生态停车场 1600 m<sup>2</sup>，保护标志牌界桩及围栏，周边风貌改善和环境整治，配套供水供电设施改造提升等（突出打造冶铁文化，建设冶铁炉造型、还原战国时期冶铁场景、大屏幕研学讲解）。

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建设期限至 2025 年。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目前中央预算内投资已下达 1200 万元，已具备招标实施条件。

## 三、建议

根据 2023 年国家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进度要求（对资金下达计划 3 个月未开工的项目和资金拨付到位后 6 个月内支付率低于 50% 的项目进行通报）及国家文物局、河南省文物管理局相关管理办法，为保护西平县酒店冶铁遗址安全，打造文物保护风景区，建议启动项目建设程序、完善合法招标手续。

妥否，请批示。

西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 6 月 18 日



该规划规划程序需本局... 批示... 2025.5.8  
西平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5.5.8

## 关于西平县冶铁遗址保护利用设施建设 项目（三期）建设工程内容实施政府采购的 请示

县政府：

西平县冶铁遗址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投资计划（驻发改投资〔2025〕118号）已于2023年5月29日下达，项目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1200万元。根据国家文物局（文物考函〔2025〕288号）《关于酒店冶铁遗址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批复》，我局对项目设计方案进行重新修改，按照县政府专题会议精神（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25〕9号），该项目分期进行建设，现亟需对西平县冶铁遗址保护利用项目（三期）南岸保护房护坡加固、周边环境整治、室内外展陈（含冶炉场景复原）实施政府采购程序。因南岸涉及文物本体的特殊性，项目建设分保护房护坡加固、周边环境整治、室内外展陈三个标段进行，以达到加快项目进度的要求。

妥否，请批示！

西平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5月7日

# 西平县投资评审中心文件

西投审〔2025〕F71号

## 西平县冶铁遗址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南岸 护坡加固设计费评审意见

西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受你单位委托，我中心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西平县冶铁遗址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南岸护坡加固设计费进行了严谨细致地评审。现将评审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西平县冶铁遗址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南岸护坡加固设计费

（二）资金来源：上级资金

（三）评审内容：西平县冶铁遗址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南岸护坡加固项目，项目总投资200万元。

(四) 建设单位：西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二、评审原则及依据

1、按照公平、公正、合理、合法的原则。

2、根据西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西平县县级政府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西政办〔2021〕12号)等有关规定。

3、依据《文物建筑勘查设计取费标准 2022》等有关规定、本地市场行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等。

## 三、评审程序

依据西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西平县县级政府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西政办〔2021〕12号)等有关规定，对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归类、分析，并通过与建设单位沟通无异议后出具评审意见。

## 四、评审结论

西平县冶铁遗址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南岸护坡加固设计费最高限价为：158400.00元。

## 五、说明

(一) 本评审意见是以委托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前期工程技术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性为前提而出具的审查意见。评审意见仅是根据送审资料和行业规范、相关文献、文件等计算出的工程造价。如因提供的前期工程技术资料虚假、

违法或不完备而导致的评审结论的变化，本评审中心及评审人员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此评审意见仅供西平县冶铁遗址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南岸护坡加固设计费招标使用。

西平县投资评审中心

2025年7月29日

## 供应商参与竞价须知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供应商须具备文物局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四、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提供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附件 1）（原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本次竞价不接受联合体竞价；

七、请供应商在投标报价后携带上述证明材料到西平县文物保护中心审核材料的真实性（以上材料除要求原件外，其余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提交材料时间截止到 2025 年 8 月 15 日下午 17 时 0 分。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再上传确认书。如材料审核不符合条件或在规定截止时间前不能提供上述材料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本次竞价资格。

八、其他需求

1、服务期：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

2、质量要求：应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和相关标准要求。

3、本工程设计所需资料由供应商自行收集，采购人不提供。

4、如供应商不响应采购需求，参与电子商城竞价视为无效投标。

5、依据驻财购（2020）10号文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采购人从符合条件且报价不低于成本的供应商中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择成交供应商。

西平县文物保护中心

2025年8月14日





## 附件1

### 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曾 作出虚假承诺;
-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